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141,47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75.8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瓯海支行667万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予以冻结。同时新湖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了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0240万股股权。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316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6%)。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新智　公告编号:临2008-022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08年4月9日和2008年4月10日刊登了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08—017

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为　172,446.35元

2、每股收益为　0.002元

三、业绩亏损原因:

由于公司投资的杨浦地块项目现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暂停该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期间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司财务部初步预计本报告期约亏损100万元,具体数据以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8—00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经审慎判断,预测亏损。

3、业绩预测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66,584.17元。

2、每股收益:0.00016元。

三、2008年第一季度亏损原因说明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摊销造成管理费用加大。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预亏公告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20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0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1-3月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对2008年1-3月份业绩的初步测算,公司2008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预计比去年同期增长80%以上。

业绩预告主要原因:行业持续景气、运输价格提高、新增运力发挥效益、海运主营收入增长。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7年1-3月份利润为39,383,705.66元。

2、每股收益0.08元(按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1187.5万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4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4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3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4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3月18日起至2008年4月15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4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4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4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tfund.com;

2、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3、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江南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联合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8-015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判决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判决的基本情况

2008年4月15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2007)辽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辽源工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判决如下:

1、解除辽源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2000(东风)字第0118号、2001(东风)字第0117号、2003(东风)字第0026号借款合同。

2、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辽源工行借款374,000,000.00元,支付截止2008年3月20日前的银行利息81,137,170.32元,并自2008年3月21日起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止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继续向辽源工行支付利息。

3、辽源工行对本公司借款时设立的抵押物(辽工商动产抵押字(2000)第18号他项权利证书;辽工商动产抵押字(2000)第9号他项权利证书;辽工商动产抵押字(2001)第5号他项权利证书;辽工商动产抵押字(2001)第7号他项权利证书;辽工商动产抵押字(2001)第10号他项权利证书;辽源龙山他字第03670号他项权利证书;辽他项(2003)字004号他项权利证书、辽工商财押2004字第13号他项权利证书、辽工商财押2003字第12号他项权利证书确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变卖、拍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未按本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2,235,530.00元,由本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源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案的其他情况

有关本案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1日、2008年4月1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受理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开庭审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借款设定的抵押资产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该案已被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败诉,如上述所抵押的资产被依法执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折价款优先偿还债务,将给公司造成重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同时,由于被执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处置的抵押资产数额超过所需偿还的债务数额,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当上述抵押的资产执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处置剥离后,将无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从而使公司丧失主要的经营业务,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时应谨慎,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判决后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2008-00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载明:公司将于2008年4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08-003号"公告)。

2008年4月1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临时提案的函》和《关于提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临时提案的函》(详见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公司按规定将上述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二项临时提案(详见附件三、附件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的预案
7.审议同意张植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8.审议同意邵松岐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9.审议同意翁逸瑜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0.审议同意肖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1.审议同意徐震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2.审议同意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3.审议同意凌承进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4.审议同意江之琳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5.审议同意刘莉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6.审议同意李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7.审议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股东登记日等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

附件一: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提议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附件二: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附件三:

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

自2001年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药")一直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会")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上海上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第一医药出具了多次审计报告,并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获得了多方的好评。为此公司对上海上会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基于上海上会已连续6年为第一医药提供审计服务,从审慎性角度出发,第一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拟不再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一医药2008年度审计机构,对第一医药聘任新的审计机构拟采用竞标的方式进行选聘。之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第一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参与此次公司竞聘审计机构的意向。第一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8年4月11日召开会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认真充分的讨论和比较,作出如下决议:拟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以上原因,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提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期限一年,年度服务费为42万元。并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附件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商业网点用房及调网用房开发建设、利用、转让,网点用房维修、装潢和设施更新,房产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塑料,陶瓷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酒类专卖、酒,食品(不含熟食),房产咨询服务,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化妆品、纺织品、彩扩业务、医疗书籍、卫生材料,防疫保健用品,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文化用品,医用敷料,计划生育用品,饮料及保健食品,洗涤用品,干洗业务,广告经营(包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发布及各类广告等),美容护理、美发,附设分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商业网点用房及调网用房开发建设、利用、转让,网点用房维修、装潢和设施更新,房产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塑料,陶瓷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酒,食品(不含熟食),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房产咨询服务,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化妆品、纺织品、彩扩业务、医疗书籍、卫生材料,防疫保健用品,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文化用品,医用敷料,计划生育用品,饮料及保健食品,洗涤用品,干洗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美容护理、美发,附设分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提案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号:临2008-006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址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在2008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披露,现将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场所公告如下:

会议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9号(近溧阳路)

A幢4楼会议室

交通路线:22路、37路、921路等

出席会议凭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进场。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8-04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案受理情况。

2007年6月2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为与鄂州恩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康服饰")、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受理后于2007年10月17日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负责人:王乔生,该办事处主任

第一被告:鄂州恩康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长仙,该公司董事长

第二被告: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该公司董事长

2、本案案情。

1999年8月,中国银行鄂州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鄂州分行")与恩康服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行鄂州分行向恩康服饰发放贷款530万元,并由东方金钰为上述贷款本息偿还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2002年双方续签上述合同,借款合同签订后中行鄂州分行向恩康服饰发放贷款530万元。恩康服饰除还款10万元外,欠款本金520万元及其利息。2004年6月25日,中行鄂州分行将对东方金钰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目前,尚欠贷款本金520万元及相应利息。

3、诉讼请求。

①请求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对520万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还款的义务。

②请求依法判令第二被告连带承担诉讼费用等原告因实现本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本案裁定、判决情况

2007年8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鄂州法民三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称,该院在审理中国信达诉恩康服饰、东方金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认为中国信达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的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东方金钰价值700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符合法律规定。该院依法裁定冻结恩康服饰、东方金钰在银行的存款700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2007年11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鄂州法民三初字第14号。该院依法判决恩康服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信达贷款本金520万元及利息;东方金钰对上述520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给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400元由恩康服饰和东方金钰共同负担。

四、此案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承担700万元的或有损失。

五、公司对此案有关说明。

鄂州恩康服饰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1年10月,公司通过与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将恩康服饰置换出上市公司。此次详情见公司2001年10月15日公告。同时,公司继续承担此案涉及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恩康服饰行使追偿的权力,尽量将公司的损失减到最小。

六、本公司是否有尚未披露的诉讼。

经公司自查,暂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鄂州法民三初字第14号。

3、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鄂州法民三初字第14号。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送红股0.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2日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8日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共计缴税0.045元/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05元/股;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2日

3、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4月2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09,600	33,302,880	144,312,480	57.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20,000	24,336,000	105,456,000	42.22
合　计	192,129,600	57,638,880	249,768,480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为0.45元。

八、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75-82027720/82027721

3、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九、备查文件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